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								
基準日	2月1日	3月16日	5月1日	6月16日	8月1日	9月16日	11月1日	12月16日
授權期間	1月25日- 2月2日	3月10日- 3月20日	4月25日- 5月5日	6月10日- 6月20日	7月25日- 8月5日	9月10日- 9月20日	10月1日- 10月20日	12月10日- -12月18日
開放下載時間	3月8日- 5月1日	4月25日- 6月17日	6月10日- 8月1日	7月25日- 9月16日	9月10日- 11月1日	10月25日- -12月18日	12月5日- 1月22日	1月18日- 3月18日
就(到)職日期	12月16日- -2月1日	2月1日- 3月16日	3月16日- 5月1日	5月1日- 6月16日	6月16日- 8月1日	8月1日- 9月16日	9月16日- 10月20日	10月20日- -12月16日

※上開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，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。

※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，將於教育局公告系統週知轄內各機關學校。

案例說明

陳老師自 112 年 8 月 1 日從○○國小學務主任，改聘為同校總務主任，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，申報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，且申報基準日可於申報期間任擇一日，故陳老師得參加基準日為「8 月 1 日」、「9 月 16 日」及「11 月 1 日」之 3 批次授權服務。

惟鑑於「8 月 1 日」批次作業期程較匆促、「11 月 1 日」批次開放下載時間(12 月 5 日)已超過申報期間，爰建議優先參加「9 月 16 日」批次之授權服務(同意本次授權者，爾後毋需另行辦理授權)，自「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8 日」即可下載 112 年 9 月 16 日當日財產，並於「法定申報期限(11 月 1 日)前」完成申報作業。